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609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小树林成长馆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BKXPP88T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亚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7月22日上午，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东莞南路叶河花苑二楼南-2号的图木舒克市小树林成长馆服务中心进行检查时，在其经营场所内库房货架第三层发现：优鲜草莓牛奶饮品共计8袋（生产商为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05.18，保质期：45天，净含量：160g/袋）。上述食品原料均超过保质期，且涉案区域未发现“过期食品贮存区”等字样及区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当事人表示无法提供。

2024年7月22日，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86号)。图木舒克市小树林成长馆服务中心经营者杨亚琴全程在场,见证执法全过程。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查,图木舒克市小树林成长馆服务中心于2021年4月开始正常经营,根据负责人杨亚琴叙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是从图木舒克市邻家生活超市所购进,优鲜草莓牛奶饮品是购买牛奶时的赠品,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价格。经执法人员进行市场询价,优鲜草莓牛奶饮品销售价格为2元/袋,剩余8袋,货值金额为16元。因优鲜草莓牛奶饮品送赠送之日起就开始使用,未向儿童收取费用,故本案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对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及货值金额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经营者杨亚琴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自然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物品清单、询问笔录、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4.市场价格调查表,证明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市场销售价格和货值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

达《三师市监罚告〔2024〕6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及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 8 袋优鲜草莓牛奶饮品；
- 2.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